

款”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两者的差额,借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无力付款,贴现银行将票据退回给贴现申请人,并从其银行账户中扣回票据到期值,此时,贴现申请人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若贴现申请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扣款,则按到期价值转作逾期贷款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②企业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按应计入取得物资的成本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两者的差额,借或贷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等科目,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无力付款,企业负有连带付款责任,收到退票通知银行付款时,企业应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若企业账户余额不足以付款,则按到期价值转作应付账款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以及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和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者退票后,在备查簿中注销。

## 二、关于应收票据减值损失的计量

《李文》认为,对应收款项首先应该采取个别认定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其次是采取余额百分比法(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应收票据的期限较短,同一张票据不可能跨越两个会计年度,《李文》进一步认为,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时不应该减去“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对此观点,笔者也有不同的看法:

1. 现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的描述的确包括了应收票据,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规定是不妥当的。商业汇票在出票后必须经过付款人或存款人的开户银行承兑,因此它与应收账款存在本质区别。如果是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上文的分析几乎不存在坏账的风险,自然也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是商业承兑汇票,因付款人已承诺到期付款,且具有法律约束力,到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而且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那么在到期之前,也没有理由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持票人有确凿证据表明付款人的偿付能力受到限制,票款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这种情形其实已经满足将其确认为坏账的条件,故应将该应收票据直接确认为坏账,从账面转销)。否则,应待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即便在年末采取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也不是《李文》中所说的完全不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直接根据应收票据的年末余额乘以计提百分比计算得出。

笔者认为,采取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多少应分两种情况加以考虑:①应收票据到期结

清票款后,如果企业同时结转该票据此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那么,在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时的确如《李文》所说无需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当然,此时“坏账准备”科目也根本就不存在贷方余额。②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如果企业没有结转该票据此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那么,在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时则必须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事实上,企业在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并不会同时结转相应的坏账准备,所以,实务中如果要对应收票据采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必须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

## 对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计税方法的异议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尚英杰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书《税法》中,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为:①按照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的商数,查找相应适用税率A和速算扣除数a。②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速算扣除数a)÷(1-适用税率A)。③按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的商数,重新查找适用税率B和速算扣除数b。④应纳税额=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B-速算扣除数b。

笔者认为,该种计算方法有值得商榷之处,现举例说明如下:

某人取得不含税年终奖58000元,按照以上计算方法,①相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是15%和125;②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为68088.24元;③重新查找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是20%和375;④应纳个人所得税为:68088.24×20%-375=13242.65(元)。这样就有一个问题,68088.24(含税的奖金)-13242.65(个人所得税)=54845.59(元),与题目中给定的税后年终奖58000元不一致。

要解决这一问题,应该对上面的计算方法作一些改进,如果适用税率A和B不一样,只要重新计算: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速算扣除数b)÷(1-适用税率B)。

接上例,由于A和B不一样,所以重新计算: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58000-375)÷(1-20%)=72031.25(元),应纳个人所得税=14031.25(元),这样,72031.25-14031.25=58000(元)。

可以看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应该是14031.25元,而不是13242.65元。○